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36561 债券简称:16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百姓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9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6老百姓"）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3.53%。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老百姓。
3、债券代码:136561。
4、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3%。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0、起息日:2016年7月19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1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票面利率为3.53%,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3.53%并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3。
2、回售简称:百姓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16老百姓"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53%。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期回售的申报期（即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期回售等同于"16老百姓"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老百姓"债券。请"16老百姓"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老百姓"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七、关于本期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联系人:张钰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6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张什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王乙琛
电话:010-66229330
传真:010-6657896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谢峥妍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7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经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6,322,800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558,346,92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6、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5元/股。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所涉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均由6.40元/股调整为6.35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8,346,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7,917,346.10元=558,346,922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44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440元/股=27,917,346.10元÷564,669,72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440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1	王丽丽
2	01*****428	孟庆南
3	08*****076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74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426	孟凡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娜、李珍
咨询电话:027-8138 8855
传真电话:027-8138 384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7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6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在该报告中,公司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8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并在2019年4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因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向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问询函回复说明材料,鉴于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尚需对相关内容进一步审核,公司需根据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对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9	2019-6-10	4.30%	11,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03462.05元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1	2019-6-10	4.3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53424.6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89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	2019-1-21	5.60%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332,712.33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96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9	2019-1-7	5.6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46,849.32元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803期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6	2018-9-18	5.5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01,369.86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7	2018-9-13	4.8%	3,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14,082.19元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灵动,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9	2018-5-30	2.8%-4.40%	4,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38,465.75元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盈169号183天机构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18	2018-10-18	5.1%	1,2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06,838.36元
7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809期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8	2019-4-9	5.0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53424.66元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SDGA18081 5）	结构性存款类	2018-12-25	2019-12-25	4.25%*n1/N+4.15%*n2/N	3,000万元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049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	2019-8-27	4.45%	5,000万元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012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8	2019-6-14	4.40%	8,000万元	-
1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9	2019-6-10	4.30%	11,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03452.05元
1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1	2019-6-10	4.3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53424.66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期限	业绩基准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恒信共赢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2019-3-7	6个月	7.8%（税前）/7.50%（税后）	8,000万元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20	2019/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4,468,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681,280.00元,转增81,787,5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6,256,3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20	2019/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国良、朱琦、徐玉妹、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江新明、沈卫强、顾坚勤、陆海峰、翁仁初、章建新、宋建新,以及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3,458,690	41,383,476		144,842,1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1,010,110	40,404,044		141,414,154
1、A股	101,010,110	40,404,044		141,414,154
三、股份总数	204,468,800	81,787,520		286,256,3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6,256,32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7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737341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53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5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21%,合同金额较大,为此提请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55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54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合作协议,合同签署后其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具体估计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
2、本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许启太、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珠公司"）签署《合作合同》。基于许启太教授及其研究团队对"非洲猪瘟"的预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并拥有相关专利技术,公司拟与该研究团队合作,投资天然药物领域,支持"非洲猪瘟"的防治工作。
在合同签订后, 公司拟根据合同约定为许启太教授及其研究团队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为"非洲猪瘟"防治疫苗的投产做准备。在2020年6月30日前,公司有权通过现金支付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今珠公司30%的股权。
未来,公司将凭借自身丰富商业及产业运营管理经验,在海南省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以今珠公司为中心,启动今珠多糖注射液生产基地的建设,并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规划建设"海南南药深加工产业园"（暂定名）,实现从商业平台运营至深加工产业平台运营领域的延伸。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3,434,422,663.35元,本次《合作合同》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21%。由于合同金额较大,为此提请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合同方介绍
（一）许启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2021955********,通讯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凤翔西路****。
（二）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A4921Y
法定代表人:许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明光胜意大酒店3122室
主营业务:兽药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学研究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兽医研究服务、水产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零售动物用药品。
股权结构:股东许可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股东陈玉鸾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说明:公司与上述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上述合同当事人具备一定研发实力及专利技术,能够便于合同履行。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启太
丙方: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今珠多糖注射液"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
1、乙方许启太教授及其团队成功研制了"今珠多糖注射液"并拥有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可以实现对非洲猪瘟不低于92%有效率的预防。
2、许启太教授是"今珠多糖注射液"的专利权人